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拟以人民币 7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昇”）56%的股权（对应北京睿昇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上述交易是公司零部件业务布局的重要环节，通过资源的整合

优化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收购参股公司北京睿昇控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同时姚力军先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二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新增人民币十二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

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